

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組織章程

98.09.14 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制定

100.12.26 100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0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修正

101.03.22 100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4.13 100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22 101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6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07 10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10.18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9.15 103學年度台南分部第2次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17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（以下皆稱本院）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，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，提昇學術研究品質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；本章程未規定者，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、規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研究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與研究中心共同組成。本院設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，另得設副院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主管會議，推動、議決日常行政業務。成員包括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。

第二章 院務會議

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為主席，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另由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。票選代表名額另訂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本院概算。
- 二、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工作計畫。
- 四、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。
- 五、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。

六、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。

七、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，召開院務會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；重大議案，由院務會議認定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，設有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、教學及課程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經費設備空間管理委員會

- (一) 訂定空間使用辦法及管理政策之審議。
- (二) 空間使用申請之審查。
- (三) 空間相關之提案審議。
- (四)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。
- (五)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之總體應用。
- (六) 其他與經費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。
- (七)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。
- (八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二、教學及課程委員會

- (一) 課程規劃與審查。
- (二) 學生招生試務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獎助學金資格之審議。
- (四) 學生修課抵免之審議。
- (五) 博士生資格考試、博士生論文計畫考試暨碩博士生畢業資格之審議。
- (六) 有關教學暨學生各項事務之審議。

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、解聘與職掌

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院長之遴聘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，負責院長之產生。遴選委員會之成立，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其他原因離校，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；

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，其任期自然終止，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，新院長依院長遴聘辦法在半年內產生。

第十二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，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。

第十三條 院長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綜理本院行政事務。

二、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。

三、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
四、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。

五、協調本院各委員會。

六、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。

七、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、管理費、空間及設備。

八、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定之，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